

<<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1142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1149

出版时间：2007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页数：19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>>

内容概要

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“法律及其配套规定”丛书，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，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“蓝色风暴”。

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。

2004年8月，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，推出了“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”系列。

本着“以读者为本”的宗旨，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，推出此套《法律及其配套规定》丛书，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。

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：
1?法规分类细化，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；
2?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，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；
3?标注相关法条，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；
4?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，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；
5?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，增强实用性；
6?封底提示关键条文，一目了然，查找迅速

7?主体法使用图解。

<<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（2007年8月30日） 第一条 [立法目的] 第二条 [适用范围] 第三条 [突发事件含义及分级标准] 第四条 [应急管理体制] 第五条 [风险评估] 第六条 [社会动员机制] 第七条 [负责机关] 第八条 [应急管理机构] 第九条 [行政领导机关] 第十条 [及时公布决定、命令] 第十一条 [合理措施原则] 第十二条 [财产征用] 第十三条 [时效中止、程序中止] 第十四条 [武装力量参与应急] 第十五条 [国际文流与合作] 第十六条 [同级人大监督] 第十七条 [应急预案体系] 第十八条 [应急预案制定依据与内容] 第十九条 [城乡规划] 第二十条 [安全防范] 第二十一条 [及时调解处理矛盾纠纷] 第二十二条 [安全管理] 第二十三条 [矿山、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运、使用单位的预防义务] 第二十四条 [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预防义务] 第二十五条 [应急管理培训制度] 第二十六条 [应急救援队伍] 第二十七条 [应急救援人员人身保险] 第二十八条 [军队和民兵组织的专门训练] 第二十九条 [应急知识宣布传普及和应急演练] 第三十条 [学校的应急知识教育义务] 第三十一条 [经费保障] 第三十二条 [应急的资储备保障] 第三十三条 [应急通信保障] 第三十四条 [鼓励捐赠] 第三十五条 [巨灾风险保险] 第三十六条 [人才培养和研究开发] 第三十七条 [突发事件信息系统] 第三十八条 [突发事件信息收集] 第三十九条 [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报告] 第四十条 [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].....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附录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

<<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>>

章节摘录

第一部分 主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【立法目的】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，控制、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，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，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、监测与预警、应急处置与救援、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，适用本法。

第三条【突发事件含义及分级标准】本法所称突发事件，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。

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和一般四级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。

第四条【应急管理体制】国家建立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。

第五条【风险评估】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。

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，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，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。

第六条【社会动员机制】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，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，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。

第七条【负责机关】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；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，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，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。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，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，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。

<<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>>

编辑推荐

《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(最新版)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。

<<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规定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